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併入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Equities (USD)

投資人通知(中文節譯文)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下簡稱「合併生效日」) 併入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Equities (USD) (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隨著過去兩年來投資人對投資消滅基金之興趣漸減,其淨資產規模逐漸縮減,為合理化並簡化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之銷售,且由於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為同一投資經理人操作,本公司及存續基金董事會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依據消滅基金管理規章第12.2條及存續基金公司章程第25.2條決定合併此二檔基金。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享有與存續基金發行股份相 同之權利。

上述合併將以兩基金 2017 年 4 月 24 日 (以下簡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率及應發行之新股數;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移轉至存續基金。存續與消滅基金之差異如下:

最高總年費:消滅基金累積級別:1.80%;存續基金累積級別:2.04%。

投資政策:消滅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或主要活動在新加坡公司之股票或股權證券;存續基金至少投資三分之二資產於設立或主要活動於亞洲(日本除外)之公司股票或股權,並得使用期貨、交換契約、無本金遠期交易或貨幣選擇權以進行匯率避險,並得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 A 股,投資人須注意投資在亞洲國家可能使績效波動較大,流動性較差,並有較多的法規或貨幣限制,並須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大部分管理資產將出售並投資於流動性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內容可能受本次合併重大影響。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其他的基金合併,本合併也可能因調整基金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績效之風險。

本次基金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消滅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不會影響消滅或存續基金。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2017年4月19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 合併將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 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消滅基金之單位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點起將不再發行。自合併 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並得以存續基金 股東持有人之身分行使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單位之權利。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就本次基金合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出具報告,並就轉換率計算日決定之實際轉換率進行驗證。投資人可免費請求閱覽審查報告之影本。建議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另提醒投資人注意,就本次基金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